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CB(1)1129/13-14(01)

**范國威**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檔案編號 Our Ref.: GF-LC-2014-0102(T)

傳真(3979 1777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

田北辰議員, BBS, JP

田主席：

要求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跟進高鐵列車防撞標準

近日有傳媒取得港鐵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(下稱高鐵)列車的招標文件，發現港鐵訂製高鐵列車時所訂下的防撞設計安全要求，遠低於歐盟標準。綜合傳媒的報導，根據歐洲標準委員會 EN15227《鐵路車體防撞性要求》中的最高安全標準，列車須能抵禦時速 36 公里的撞擊，並指明每列列車車頭及車尾要設防撞車鉤，以免發生列車上衝而造成嚴重傷亡。

然而，現時港鐵的招標文件顯示，港鐵只要求訂製的列車可抵受相對時速 10 公里內的撞擊，標準甚至比沙中線的列車更低。而招標文件亦隻字不提防止列車上衝的防撞車鉤。在 2011 年的溫州動車追撞意外中，正是由於發生列車上衝，引致出現嚴重傷亡，港鐵卻制訂不符歐盟標準的防撞設計，令人質疑其購入的 CRH380A 型高鐵列車，是否可保障乘客安全。

故此，本人現特致函 閣下，要求小組委員會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跟進，並邀請港鐵代表及相關政府官員出席，解釋主動降低高鐵列車防撞標準的原因，並詳細交代選購 CRH380A 型高鐵列車的理據。本人盼望 閣下能予以考慮並作出適當跟進。如有任何查詢，煩請隨時與我聯絡。順祝

台安！



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謹啟

2014 年 3 月 3 日

副本送：

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總議會秘書(1)2 劉素儀女士 (傳真：2978 7569)